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韻寧(02)27065866轉2648
電子信箱：A110651@nhi.gov.tw

104
台北市民權西路11號13樓之1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心臟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25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議IABP(主動脈內氣球幫浦)患者比照ECMO個案，排除於DRG適用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4月5日中心(鴻)字第03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個案植入IABP(主動脈內氣球幫浦)之特殊材料現已採另行核實申報給付，且DRG是以住院個案為單位的支付方式，其支付定額以計算基準年醫療耗用情形及調整因素後支付，具有截長補短概念，爰不宜將相對複雜、資源耗用高的個案排除於DRG適用範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心臟學會
副本：本局醫務管理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財管組(1)

局長 **戴桂英** 出差

副局長 李 丞 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